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龍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龍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龍杰因違反藥事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4至6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3年10月1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調查表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01 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02 (二)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03 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陳述部分，並未填
04 載意見或勾選無意見，惟顯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05 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
06 請定刑調查表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
07 之犯罪態樣各異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
08 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附表編號1至3及4至6所示案件前經判
09 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7月確定，暨考量比例原
10 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
11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12 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4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17 法官 黃 小 琴
18 法官 柯 志 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劉 雅 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4 附表：受刑人鄭龍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5

編號	1	2	3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0/03/15	109/12/25至109/12/26	110/04/27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469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50號等	南投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52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桃園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0年度簡字第891號	110年度審訴字第470號	110年度投簡字第362號
	判決日期	110/06/30	110/09/14	110/12/20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桃園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0年度簡字第891號	110年度審訴字第470號	110年度投簡字第362號
	判決日期	110/08/02	110/10/20	111/01/19
是否為得易科、得易勞服之案件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476號		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307號	南投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78號
	編號1至3經南投地院111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(已執畢)			

(續上頁)

02

03

編號	4	5	6	
罪名	轉讓禁藥	轉讓禁藥	轉讓禁藥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110/01/15	110/01/15	110/02/1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彰化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3466號等	彰化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3466號等	彰化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3466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501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2501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2501號等
	判決日期	113/03/26	113/03/26	113/03/26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501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2501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2501號等
	判決日期	113/04/24	113/04/24	113/04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	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93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93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93號	
	編號4至6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			